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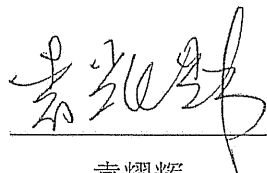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增加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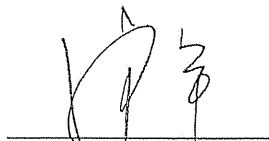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研读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认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而扩大关联交易数量的经营策略，认为前述议案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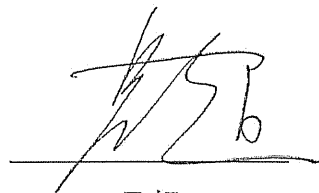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袁耀辉



郭平



吕超

2016年1月28日